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625號

原　　告　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聯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自強

被　　告　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「停車場委託代管契約書」(下稱系爭代管契約)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本院即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簽訂「高雄市勞工教育中心澄清會館ROT投資契約」，被告另與原告簽訂系爭代管契約，委託原告代管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作為停車場營運之用，代管期間自民國108年3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，原告已依系爭代管契約第5條約定給付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86萬元(下稱系爭保證金)。嗣被告以108年12月16日樺澄開字第108048號函表示將於109年1月1日起終止系爭代管契約，原告則以108年12月18日寶停字第188號函覆同意終止，並約定兩造應於108年12月31日完成系爭土地之點交及返還系爭保證金，惟原告依約返還系爭土地後，被告卻藉詞拒絕返還系爭保金。為此，爰依系爭代管契約第5 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保證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代管契約、函文及108年12月31日點交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1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代管契約第5 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保證金，核屬有據。

(二)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亦為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所明定。依系爭代管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，被告應於系爭代管契約終止後返還系爭保證金，而兩造既約定於108年12月31日

終止系爭代管契約，則原告對被告之系爭保證金債權即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自系爭代管契約終止之翌日即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代管契約第5 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6萬元，及自109 年1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